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黃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9,7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29,7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3日起至116年4月23日止，被告依約於貸放後12個月內應按月繳納利息，並自111年5月23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95%，即1.72%+0.575%=2.295%）；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

01 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嗣被告另於112年2月21日與伊簽
02 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2年2月起算1年之寬限期，
03 於寬限期內被告僅須按月繳息，於寬限期屆滿後，被告須於
04 上開借款期間所餘期間內，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
05 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本金629,719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
06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9,719元，及如附表所示
08 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9 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
20 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21 基金保證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35、59至61頁
22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
26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
27 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9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30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31 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

0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629,719元	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